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福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宁夏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福民、刘红玫及柴成贤、叶茂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及 100 万元、50 万元合资设立宁夏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科技”）。中云科技未来拟从事云计算相关数据中心的配套软件工具及代维服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别，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该项目由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福民、刘红玫与公司先期投入，未来如中云科技业务开展良好，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福民、刘红玫已承诺如公司今后扩展云计算相关业务，提出收购其所持中云科技股份的，其将无条件的同意将其所持中云科技股份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

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福民、刘红玫、王森林在本议案表决时履行回避义务。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宁夏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福民、刘红玫出具的承诺函。

（三）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福民、刘红玫及柴成贤、叶茂签署的《宁夏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